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80027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統一字第1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  
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，惠請貴部於函到5日內，提供說明  
二相關資料，俾利審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部提供105年5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1854號函，  
俾供審理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國防部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國防部 函

107年度  
統字第 / 號 -A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承辦人：林益台  
電話：02-23116117#635626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，紙本，2，頁。(00G01-1080002659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5年5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50001854號函」  
檔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秘書長108年10月9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7938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部 長 嚴 德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二科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薛勝吉 (02)2311-6117#  
63562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500018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函影本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有關支領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逾契約期滿日2年始辦理續約者，應如何計算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一節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月27日輔給字第105000808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所核發之退除給與(包括年資退伍金、勳獎章獎金、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)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事宜，本部前於100年8月29日致函臺灣銀行即表示，除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」另有規定者外，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準用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及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二辦法)之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，規定優惠存款之辦理期限、續存手續、優惠存款終止之處理意見在案。
- 三、依上揭二辦法第2項第3款規定，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，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；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，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，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部100年8月29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2947號函影本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